#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函〔2021〕18号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同意建立高平市养老服务工作
##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高平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高民字〔2021〕43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同意建立由市民政局牵头的高平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高平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高平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现建立高平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产业发展；研究起草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部署实施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重点事项；加强成员单位沟通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督促检查养老服务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工作成效，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市残联、人行高平市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等19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为分管副市长，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

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不再另行报市政府批准。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养老服务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作为办公室成员参与具体工作。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召集人主持。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专家参加。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纪要形式印发。重要事项报告市政府。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指导。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深入研究破解养老服务发展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 高平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
# 成 员 名 单

总召集人:柴应龙　市政府副市长

召 集 人:张群玲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李　鹏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赵智生　市教育局三级调研员

申燕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四级主任科员

焦海文　市民政局副局长

祁　鹏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杜根喜　市自然资源局三级主任科员

郝建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主任科员

武卫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雁东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范　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石俊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尹　文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牛海清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璐璐　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副局长

周　波　市政府信息中心主任

郜志青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史文革　中国人民银行高平市支行副行长

申文昌　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副主任